

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電力業務 營業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之業務，以電力之供應及配電為限。

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安全、經濟、可靠為原則，並應注意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。

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顧客為中心，提供優質之電力服務，並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與合作。

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節約能源、減少污染為目標，並應積極推廣節能減碳之措施。

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為原則，並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與合作。

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安全、經濟、可靠為原則，並應注意環境保護及社會公益。

本公司之業務，應以顧客為中心，提供優質之電力服務，並應加強與社會各界之溝通與合作。

[illegible]